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木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榮木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5時許，在花蓮縣新城鄉民有路某友人住處飲用米酒半瓶後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離開，嗣於同日17時43分許，行經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縣道193線公路0.5公里處，不慎自摔倒地受傷，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發現其身體有酒氣，於是同18時1分許，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.7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張瑋庭